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后因该事项涉及多方，鉴于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复牌。

目前，公司正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动态、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方积极沟通。鉴于增发项目涉及的其他股东等关于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内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内部流程亦需一定时间核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